

证券代码：871663

证券简称：文彩金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3 月 30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翠瑶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报表,编写了公司《2018

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，真实公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意识规范运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3.8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0.61%；利润

总额为 552.0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56.79%；净利润为 497.5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55.0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,审计依据充分适当,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政策导向,结合行业发展方向,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,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

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事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700.62 万元。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